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3:00 时在公司一号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新力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独立履行职责。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4日